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57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昆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06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252,65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5,247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274	24	\$				229,66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187,075	1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33,069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6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675	15					119,8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10,265	1					39,992	3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52,658	16					220,928	16
1410	預付款項						7,424	-					15,1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					-	-					249,10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9,448</u>	<u>69</u>					<u>875,32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非流動						21,07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及八					441,188	27					409,268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九)					13,811	1					14,6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049	-					3,6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2	1					15,7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9	-					3,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三)					-	-					20,171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一)					14,523	1					1,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4,325</u>	<u>31</u>					<u>468,014</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3,773</u>	<u>100</u>	\$				<u>1,343,341</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2,587	1	\$	11,6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8,515	7	78,0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91	4	32,64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	-	5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	-	1,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八)及八	13,122	1	14,4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1	-	7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346</u>	<u>13</u>	<u>139,06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0,609	6	113,33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六)(九)	62,060	4	75,26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287	-	1,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186</u>	<u>10</u>	<u>190,25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9,532</u>	<u>23</u>	<u>329,322</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8	260,00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0,000	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000	1	8,000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39	5	66,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202	53	639,980	48
3XXX	權益總計			<u>1,244,241</u>	<u>77</u>	<u>1,014,019</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3,773</u>	<u>100</u>	<u>\$ 1,343,3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 (四)	\$	839,073	100	\$	56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	(440,385)	(292,221)	(52)	
5900 營業毛利			398,688	47		271,855	4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207)	(15,466)	(3)	
6200 管理費用		(46,706)	(30,9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21)	(21,6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63)	(68,087)	(12)	
6900 營業利益			295,425	35		203,76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704	1		17,1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018	2	(24,45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98)	-	(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24	3	(8,300)	(1)
7900 稅前淨利			317,649	38		195,46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7,458)	(45,466)	(8)	
8200 本期淨利		\$	240,191	29	\$	150,002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91	29	\$	150,002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1	29	\$	150,002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1	29	\$	150,002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8.01	\$		5.00	
9850 稀釋		\$		7.93	\$		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本期淨利	-	-	-	-	150,002	150,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002	150,00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22	(12,62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9,000)	-	-	(39,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十一)	40,000	(40,000)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5,031	5,03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91	240,1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00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5,000)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十一)	40,000	(40,000)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649	\$ 195,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九)(十七)	52,126	51,279
攤銷費用	六(六)(九)(十七)	4,807	2,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三)	-	(10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九)	(35,098)	(30,21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一)	1,681	1,47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40	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	13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98	95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968)	(3,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438)	-
應收票據		637	(639)
應收帳款		(124,013)	(50,597)
其他應收款		(1,014)	267
存貨		(41,072)	(36,121)
預付款項		7,684	(10,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0)	-
應付帳款		10,973	4,941
其他應付款		38,826	12,866
負債準備—流動		(39)	(284)
預收款項		-	1,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2	252
長期遞延收入		14,016	23,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820	163,573
收取之利息		6,968	3,317
支付之利息		(498)	(952)
支付之所得稅		(51,205)	(42,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85	123,534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1,124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42,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8,840)	(42,8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800)	(4,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12)	(15,735)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二)		
數		38,618	31,8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	(3,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9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88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5,1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7)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6	(89,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95,675	24,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9,695)	(13,7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9,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20)	(27,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611	7,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9,663	222,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5,274	\$ 229,6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8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u>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初次適用IFRS 15	適用IFRS 15	說明
	帳面金額	調整金額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 -	\$ 15,631	\$ 15,631	A. (A)
存貨	220,928	(9,342)	211,586	A. (A)
資產影響總計	\$ 220,928	\$ 6,289	\$ 227,217	
合約負債-流動	\$ -	\$ 1,500	\$ 1,500	A. (B)
預收款項	1,500	(1,500)	-	A.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58	1,258	B.
負債影響總計	1,500	1,258	2,758	
未分配盈餘	639,980	5,031	645,011	A. (A)、B.
權益影響總計	639,980	5,031	645,01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641,480	\$ 6,289	\$ 647,769	

說明：

A. 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已投入但未達與客戶約定之製程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 \$15,631 及保留盈餘 \$6,289，並調減存貨 \$9,342。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500。

B. 認列遞延所得稅

綜上所述，因初次適用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8，及調減保留盈餘 \$1,258。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三)及十二、(四)之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5,146及\$119,120，並分別調減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1,503及\$14,52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及(四)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駐龍精密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4-7年
其他設備	2-16年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36年及51年提列折舊；主要機器設備按8年及10年提列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4年攤銷。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補助款

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每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職工退休金基金。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認列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合約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合約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產品完工程度認列為收入。完工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之製程發生之標準成本占總標準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2,6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57	\$ 2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029	123,892
定期存款	209,588	105,490
	<u>\$ 385,274</u>	<u>\$ 229,6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87,075</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1,072</u>

1. 上列係存款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	\$	645
應收帳款	\$	244,924	\$	120,911
減：備抵呆帳	(1,249)	(1,020)
	\$	243,675	\$	119,89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75,570	\$ 8	\$ 87,764	\$ 645
30天內	44,947	-	23,476	-
31-90天	18,193	-	7,862	-
91-180天	6,079	-	1,593	-
181-365天	135	-	142	-
365天以上	-	-	74	-
	\$244,924	\$ 8	\$120,911	\$ 64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 及 \$64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3,675 及 \$119,891。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9,311	(\$ 3,942)	\$ 55,369
在製品	101,306	(4,159)	97,147
製成品	106,865	(7,146)	99,719
在途存貨	423	-	423
	\$ 267,905	(\$ 15,247)	\$ 252,65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8,585	(\$ 4,010)	\$ 44,575
在製品	77,292	(1,624)	75,668
製成品	103,105	(2,420)	100,685
	\$ 228,982	(\$ 8,054)	\$ 220,92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1,022	\$ 289,02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93 (107)
盤損(盈)	142 (40)
其他	2,028	3,339
	<u>\$ 440,385</u>	<u>\$ 292,221</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16,431	\$ 227,073
機器設備	205,076	151,493
運輸設備	1,380	1,727
電腦通訊設備	8,607	7,427
模具設備	85	1,047
辦公設備	840	1,144
其他設備	8,459	9,66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0	9,695
	<u>\$ 441,188</u>	<u>\$ 409,26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07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房屋及建築	\$ 271,045	\$ 1,021	\$ -	\$ -	\$ 272,066	
機器設備	406,537	62,982	-	23,179	492,698	
運輸設備	4,674	181	-	-	4,855	
電腦通訊設備	19,095	3,934	-	120	23,149	
模具設備	3,082	-	-	-	3,082	
辦公設備	11,057	-	-	-	11,057	
其他設備	44,455	2,014	-	-	46,4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95	310	-	(9,695)	310	
	<u>769,640</u>	<u>70,442</u>	<u>-</u>	<u>13,604</u>	<u>853,6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43,972)	(\$ 11,663)	\$ -	\$ -	(\$ 55,635)	
機器設備	(255,044)	(32,578)	-	-	(287,622)	
運輸設備	(2,947)	(528)	-	-	(3,475)	
電腦通訊設備	(11,668)	(2,874)	-	-	(14,542)	
模具設備	(2,035)	(962)	-	-	(2,997)	
辦公設備	(9,913)	(304)	-	-	(10,217)	
其他設備	(34,793)	(3,217)	-	-	(38,010)	
	<u>(360,372)</u>	<u>(52,126)</u>	<u>-</u>	<u>-</u>	<u>(412,498)</u>	
	<u>\$ 409,268</u>	<u>\$ 18,316</u>	<u>\$ -</u>	<u>\$ 13,604</u>	<u>\$ 441,188</u>	

成 本	106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64,548	\$ 5,087	\$ -	\$ 1,410	\$ 271,045
機器設備	340,370	10,200	(551)	56,518	406,537
運輸設備	4,674	-	-	-	4,674
電腦通訊設備	13,925	1,992	(98)	3,276	19,095
模具設備	10,465	-	(7,383)	-	3,082
辦公設備	11,589	-	-	(532)	11,057
其他設備	43,253	992	(429)	639	44,45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1,450	9,695	-	(61,450)	9,695
	<u>750,274</u>	<u>27,966</u>	<u>(8,461)</u>	<u>(139)</u>	<u>769,6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32,463)	(\$ 11,509)	\$ -	\$ -	(\$ 43,972)
機器設備	(224,016)	(31,540)	512	-	(255,044)
運輸設備	(2,285)	(662)	-	-	(2,947)
電腦通訊設備	(9,676)	(2,105)	98	15	(11,668)
模具設備	(8,391)	(1,027)	7,383	-	(2,035)
辦公設備	(10,042)	(403)	-	532	(9,913)
其他設備	(30,642)	(4,033)	429	(547)	(34,793)
	<u>(317,515)</u>	<u>(51,279)</u>	<u>8,422</u>	<u>-</u>	<u>(360,372)</u>
	<u>\$ 432,759</u>	<u>(\$ 23,313)</u>	<u>(\$ 39)</u>	<u>(\$ 139)</u>	<u>\$ 409,268</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7,668	\$ 48,097
營業費用	4,458	3,182
	52,126	51,279
專案合作收入減項	(13,718)	(6,973)
	<u>\$ 38,408</u>	<u>\$ 44,306</u>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5.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1 年及 16 年提列折舊。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 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成 本	107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電腦軟體	\$ 16,992	\$ 1,800	\$ -	\$ 2,131	\$ 20,92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305)	(4,807)	-	-	(7,112)
	<u>\$ 14,687</u>	<u>(\$ 3,007)</u>	<u>\$ -</u>	<u>\$ 2,131</u>	<u>\$ 13,811</u>
成 本	106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電腦軟體	\$ -	\$ 4,221	\$ -	\$ 12,771	\$ 16,99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305)	-	-	(2,305)
	<u>\$ -</u>	<u>\$ 1,916</u>	<u>\$ -</u>	<u>\$ 12,771</u>	<u>\$ 14,68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795	\$	2,305
營業費用		12		-
		4,807		2,305
專案合作收入減項	(4,101)	(2,305)
	<u>\$</u>	<u>706</u>	<u>\$</u>	<u>-</u>

2. 專案合作收入屬於電腦軟體之購置款項，依該軟體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3,382	\$ 35,217
應付費用	47,075	32,5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886	5,773
應付設備款	2,944	1,342
應付工程保留款	2,743	2,743
應付營業稅	485	493
	<u>\$ 118,515</u>	<u>\$ 78,087</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5.06~110.06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2,176	\$ 3,023
擔保借款	97.05~112.05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1,511	14,012
擔保借款	103.11~108.11	自103.12.12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097	4,385
擔保借款	104.07~110.05	自105.5.30起，每3個月為1期，每期以未還金額乘1.67%攤還本金。	-	99,263
擔保借款	106.05~111.05	自106.6.26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5,467	7,068
擔保借款	107.08~110.05	自107.11.30起，每3個月為1期，每期以未還金額乘1.67%攤還本金。	92,480	-
			113,731	127,751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3,122)	(14,412)
			\$ 100,609	\$ 113,339
		利率區間	0.95%~1.51%	0.95%~1.51%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九) 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取得專案合作收入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75,265	\$ 15,280
本期新增	21,893	90,203
本期攤提	(35,098)	(30,218)
12月31日	\$ 62,060	\$ 75,265

遞延收入攤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減項	\$ 13,718	\$ 6,9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項	4,101	2,305
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1,251	8,074
其他費用減項	6,028	884
其他收入	-	11,982
	\$ 35,098	\$ 30,218

1. 若專案合作收入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其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有關之專案合作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減少將專案合作收入認列於損益。

2. 專案合作收入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新增屬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497及\$66,943。

3.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專案合作收入分別為\$4,380及\$35,121(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26,000	2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	-
12月31日	30,000	26,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4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5 元，共計\$39,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股票新台幣 1.54 元，共計\$4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0.27 元，共計\$8,000。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 \$0。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23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共計 \$112,000 元。

(十三)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合約：

107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商品加工合約	其他勞務合約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23,211	\$ 208,492	\$ 7,370	\$ 839,0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23,211	\$ -	\$ -	\$ 623,2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08,492	7,370	215,862
	\$ 623,211	\$ 208,492	\$ 7,370	\$ 839,073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商品加工合約	\$ 33,069

3. 合約負債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數：

	107年12月31日
其他勞務合約	\$ 1,500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968	\$ 3,317
專案合作收入(註)	-	11,982
其他	736	1,808
	\$ 7,704	\$ 17,107

註：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541	(23,371)
其他損失	(2,523)	(1,045)
	\$ 15,018	(\$ 24,455)

(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8	\$ 952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25,391	\$ 67,954	\$ 193,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668	4,458	52,1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795	12	4,807
	<u>\$ 177,854</u>	<u>\$ 72,424</u>	<u>\$ 250,278</u>

	<u>106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87,602	\$ 44,723	\$ 132,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097	3,182	51,2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05	-	2,305
	<u>\$ 138,004</u>	<u>\$ 47,905</u>	<u>\$ 185,9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請參閱附註六、(五)(六)(九)之說明。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66,352	\$ 113,129
勞健保費用	11,698	9,266
退休金費用	5,222	4,478
其他用人費用	10,073	5,452
	<u>\$ 193,345</u>	<u>\$ 132,3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 及 \$2,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 及\$4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88 及 \$4,328。
-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 4%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 及 \$150。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 \$1,287 及 \$1,053 (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724	\$ 36,6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00	11,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2)	4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7,452</u>	<u>48,4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6	(3,0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u>	<u>(3,020)</u>
所得稅費用	<u>\$ 77,458</u>	<u>\$ 45,4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371	\$ 37,34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991)	(3,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00	11,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2)	4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0)	-
所得稅費用	<u>\$ 77,458</u>	<u>\$ 45,4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69	\$ 1,680	\$ -	\$ 3,0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14	(2,314)	-	-
	<u>\$ 3,683</u>	<u>(\$ 634)</u>	<u>\$ -</u>	<u>\$ 3,0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0)	\$ -	(\$ 630)
追溯適用IFRS 15	(1,258)	1,258	-	-
	<u>(\$ 1,258)</u>	<u>\$ 628</u>	<u>\$ -</u>	<u>(\$ 630)</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87	(\$ 18)	\$ -	\$ 1,3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14	-	2,314
	<u>\$ 1,387</u>	<u>\$ 2,296</u>	<u>\$ -</u>	<u>\$ 3,6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4)	\$ 724	\$ -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40,191</u>	30,000	<u>\$ 8.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2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0,191</u>	<u>30,276</u>	<u>\$ 7.93</u>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0,002	30,000	\$ 5.00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002	30,051	\$ 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6 年度決議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1) 租賃期間：

租賃標地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97.03~107.03，共10年	註3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97.06~107.06，共10年	註1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03~117.03，共10年	註4、註5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06~117.06，共10年	註4、註6

註 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算。

註 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 20 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 3：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 \$5,912 完畢。

註 4：固定租金每 5 年依前 5 年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增率調整之(負數不予調整)。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 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 計收浮動租金。

註 5：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 \$7,414 完畢。

註 6：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 \$7,727 完畢。

本集團將支付之權利金(表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合約期間分期攤銷為費用，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681 及 \$1,470。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之權利金餘額分別為 \$14,523 及 \$1,062。

(2)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18	\$ 1,9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84	5,336
超過5年	30,501	30,547
	<u>\$ 46,703</u>	<u>\$ 37,824</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81	\$ 2,5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50	5,865
	<u>\$ 3,931</u>	<u>\$ 8,428</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42	\$ 27,966
加：期初應付工程保留款及設備款	4,085	18,920
減：期末應付工程保留款及設備款	(5,687)	(4,085)
本期支付現金	<u>\$ 68,840</u>	<u>\$ 42,801</u>

	107年度	106年度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註)	\$ 3,497	\$ 66,943
加：期初應收專案合作收入	35,121	-
減：期末應收專案合作收入	-	(35,121)
本期收取現金	<u>\$ 38,618</u>	<u>\$ 31,822</u>

註：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無形資產	\$ -	\$ 12,77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604</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u>\$ 2,131</u>	<u>\$ -</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27,751	\$ 127,7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020)	(14,020)
107年12月31日	<u>\$ 113,731</u>	<u>\$ 113,7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46	\$ 10,368
退職後福利	234	150
	<u>\$ 19,780</u>	<u>\$ 10,5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2)	\$ 21,072	\$ 20,171	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83,489	227,073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53,445	63,285	長期借款
	<u>\$ 258,006</u>	<u>\$ 310,529</u>	

註1：民國107年度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民國106年度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函	\$ 11,796	\$ 8,010

2. 本集團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 50,860	\$ 48,86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48	\$ 11,606

4.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一)。
-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79,532	\$ 329,322
總資產	\$ 1,623,773	\$ 1,343,341
負債佔資產比	23%	2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274	\$ 229,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47	-
應收票據	8	645
應收帳款	243,675	119,891
其他應收款	10,265	39,9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9,100
存出保證金	3,889	3,2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171
	<u>\$ 851,258</u>	<u>\$ 662,716</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587	\$ 11,614
其他應付款	118,030	77,594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731	127,751
	<u>\$ 254,948</u>	<u>\$ 217,559</u>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無重大之外幣負債。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4,463	30.67	\$ 443,580
日圓：新台幣	80,321	0.2764	22,201
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7,360	29.73	\$ 516,113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17,541 及(\$23,371)。
-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影響分別為\$4,658 及 \$5,161。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以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H.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270天	逾期271 -365天	逾期 365天
107年度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1,02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020
減損損失提列	229
12月31日	\$ 1,249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2,587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8,030	-	-	-
長期借款	14,538	11,941	90,327	-
	<u>\$155,155</u>	<u>\$ 11,941</u>	<u>\$ 90,327</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一至二年</u>	<u>介於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1,614	\$ -	\$ -	\$ -
其他應付款	77,594	-	-	-
長期借款	<u>15,306</u>	<u>15,693</u>	<u>101,777</u>	<u>1,123</u>
	<u>\$104,514</u>	<u>\$ 15,693</u>	<u>\$ 101,777</u>	<u>\$ 1,123</u>

衍生金融負債：無。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			影響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269,271	\$ 269,271	\$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269,271	(269,271)	-	-	-
IFRS9	\$ 269,271	\$ -	\$ 269,271	\$ -	\$ -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計 \$269,271，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269,271。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49,1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0,171

(1) 上列係存款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之違約。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3,476
31-90天		7,862
91-180天		1,593
181-365天		142
365天以上		74
	<u>\$</u>	<u>33,1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42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59	\$ 661	\$1,120
迴轉減損損失	(38)	(62)	(100)
12月31日	<u>\$ 421</u>	<u>\$ 599</u>	<u>\$1,020</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產品加工於達與客戶約定製成並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407,659
加工收入		142,399
其他		14,018
	<u>\$</u>	<u>564,076</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使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註	\$ 33,069	\$ -	\$ 33,069
存貨	註	252,658	270,027	(17,3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	58,891	55,751	3,140
未分配盈餘	註	855,202	842,642	12,560

註：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107年度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註	\$ 839,073	\$ 821,635	\$ 17,438
營業成本	註	(440,385)	(432,358)	(8,027)
所得稅費用	註	(77,458)	(75,576)	(1,882)
本期淨利	註	240,191	232,662	7,52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註	8.01	7.76	0.25
稀釋	註	7.93	7.68	0.25

註：已投入但未達與客戶約定之製程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839,073	\$ 564,076
部門淨利	\$ 240,191	\$ 150,002
部門資產	\$ 1,623,773	\$ 1,343,341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94,756	\$ 60,861
部門負債	\$ 379,532	\$ 329,32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623,211	\$	407,659
商品加工		208,492		142,399
其他		7,370		14,018
	\$	839,073	\$	564,076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7,901	\$ 476,315	\$ 162,652	\$ 440,906
美國	385,164	-	303,629	-
法國	98,728	-	75,647	-
其他	17,280	-	22,148	-
	\$ 839,073	\$ 476,315	\$ 564,076	\$ 440,90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甲	\$ 268,225	32	\$ 227,615	40
乙	247,962	30	123,205	22
丙	98,743	12	75,647	13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支出	\$ 94,531	註1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註1：估總加工支出之47.08%。

註2：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9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註3：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加工支出為\$36,979，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94,531	註4	11%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6,979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90天。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	\$ 86,518	\$ 39,203	\$ 27,18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